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6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后续又根据深交所的审核意见，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合科技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